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经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实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；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我们对此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认可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金毅敦、国世平、邵世凤

2020年7月20日